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郭時南	服務	機		1.外交部2.					職	稱	1.大使 2.		
申報日	105年09月	15 日				申	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			
酉己 〈	禺 及 未	成 年	子	女				配	偶 及	未成	٤.	年 子	女	
稱	謂	·	姓	名	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27.	余美雪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宜蘭縣宣	宜蘭市金7	六結段七	結小	181	40 分之 1	郭時南 余美雪	93年07月09日	購買自用	2,000,000(第 1-3 筆土地總 價額)
宜蘭縣重段	宜蘭市金7	六結段七	結小	82	2 分之 1	郭時南	93年07月 09日	購買自用	
宜蘭縣宜	宜蘭市金7	六結段七	結小	82	2 分之 1	余美雪	93年07月09日	購買自用	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名	至白							·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段七結小 段	228.16	2 分之 1	郭時南	93年07月09日	購屋自住	5,500,000(第 1-2筆房屋總 價額)
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段七結小 段	228.16	2分之1	余美雪	93年07月09日	購屋自住	

·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卡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名	芝白	•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	, ,	取 得 價 額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	-----	---------

				 			•				T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本欄空白		_	**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<u></u>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	後器 胳	沙踏車)		·									1		
廠 牌 型	弱	煮	缸	容 -	量	所	有	人	登 記得)	(取時間		記(取)原因	取《	子 價	額
TOYOTA Yaris				1,	499	余美	美 雪		96年			用	600,0	000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	·		
型	式	製造商	及名稱	國籍 帮	票 示 號	所	有	人	登 記得)	(取時間		記(取)原因	取名	子 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	現金或	旅行支	栗)(總金	≥額_	新臺	幣		元)	Γ					
幣	可 戶	沂	有		人	外	幣 ———	總	額	新臺	幣總	!額或护	合新	臺幣 約	息額
本欄空白		<u> </u>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	(存款)	(總金額	[:新臺幣	李 5, 8	391, 7	04元])	."		·- ·		_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 		类	幣	別	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新 臺 幣	外總額	或組總	折 合額
永豐商業銀行羅東分行	定期	存款		新臺幣		郭時	南							,600	,000
永豐商業銀行羅東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郭時	南							215	,886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				新臺幣	幣 郭時南									22	,498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郭時	南						-	,611	,003
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郭時	南							207	,683
臺灣銀行館前分行	定期	存款		新臺幣		郭時	南							,202	,200
臺灣銀行館前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郭時	南							٠.	608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 部分行	 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郭時	南							269	,825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 部分行	活期	存款		美元		郭時	南			8,	489			268	,825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 行	活期	存款		美元		郭時	南			12,	874			407	,719
臺灣銀行宜蘭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余美	雪							30	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 六結郵局	—— 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余美	雪							55	,296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余美	雪								161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	臺幣	元)								•				
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散	元))												
名稱	所	有	人	股	·	數票	面	價	額外	幣 幣	別約	折臺幣總 悤	!額或护 	·合新 ———	臺幣額

本欄名	至白						•		·		<i>;</i>			٠	·										
2	. 債券	(總	價客	頁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賣	′機棒	事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上		幣絲	總額或	(折合	新臺幣
	· /									1								•	<u>.</u>	-	總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額
本欄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.基金:	受 益	. 憑認 	登 (、總化	質額	:新 	臺幣		元)		4	栗 面		額					新喜	海文 幻	匆 安吾 計	长人。	新臺幣
名		禾	角所	-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:	構	單 位	孳	数 7	r 山 (單位			外	幣	幣	別日	總總	मा क	5分尺 29	(1) 0 7	Y 至 中 額
本欄名	5白													·	"										
4	.其他	有價	證券	£ (;	總價	額:	新力	臺幣		元)							<u> </u>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 價	,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	幣約	悤額ュ	(折合)	新臺幣
~"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														•							總				額
本欄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珠寶											亜 宛	· ‡	丘 喜 敞			元)								
財	· 坏頁 產	<u>, </u>	里種			類項		月小日苗	/貝/且-	<u> </u>	才產 (總イ 世	所	• 75	了室市	 有	•	<i>/</i> (,)		人有						客頁
			7里						/			7/1			/月			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只					
本欄公						,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
	. 保險 					7 10		IΓΛ		27	166				10				, ,						-د-د
保			公			司保		<u>險</u>		名	一	要			保				人	角 ———					主主
本欄的		(12-	A		*	456	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名	負: 🖟	新量	: 幣		元)		<u> </u>						<u> </u>					取え	里(3	& 仕)	取 程 (〔發生〕
種			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時	T (3)		原	· 放 王) 因
本欄岔	至白							·																	
(+-	-)債和	務 (總金	全額	:新	臺幣	3,	196, 8	09 元)						1					<u> </u>				
種					指	債	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Ы	餘				額	取名	导(系	後生)	取得(〔發生〕
1,5								4/1			1 p= 2					P4.					時		問	原	因
房屋貨	款				:	郭明余美				合	作金庫商	業銀	?行	宜蘭	分行			89	96,	809	93 4	年 7	月	購屋	
	ماء حدا					郭晓			**********		/b	الم كالد ح	7 / 		· · · · · ·			2 2	20	000	1.00	<i></i>			
房屋貨	主 釈 					余美	雪			台	作金庫商	宗釗	对	宜闌2	分仃			2,30	JO , 1		103	牛!	9月 ——	房屋二	_貸
(+=	-) 事	業投	資	(總:	金額	(:)	臺灣	龄	元	(<u>)</u>									. ••		<u> </u>			l	
投	資	人	. 投	Ĩ	至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貣	.	金	額	取彳 時	导(多		取得(原	發生) 因
 本欄의	空白		T																		4.1		1=1	小小	
-	<u></u> ⊆)備	註	<u>.l</u>							1							· · · · ·	. , "			<u> </u>	,		.	
本欄	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郭時南